

中山市神湾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表

单位: 万元

项目评审总体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		申报金额	124.6
申报单位	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项目得分	73.5			评审等级	中	
立项与否	立项			核定金额	92	核减金额 32.6

核定或建议的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政道路、排水设施、路灯及红绿灯等进行维护保养, 切实加快市政设施建设, 不断改善硬件环境, 提高市政设施工程, 为居民出行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核定或建议的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道路维护维修面积、路灯维护维修数量、维护维修的次数;					
	质量指标: 道路、排水管道修复率达100%、路灯、红绿灯等设施正常运转率达100%、验收合格率、道路排水完好率、路灯亮灯率;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及时率、费用支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预算超支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市政设施产生的事故发生率、市民安全出行环境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80%。					

专家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扣分项务必严谨地给出扣分理由)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 (20)	立项文件依据	项目是否有法律法规制度、上级文件等方面的依据; 是否具备市政府或市级部门的文件、批复(批示)或会议纪要等材料。	5	1. 列出项目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上级的正式批复、部门领导批示的得2分;	2	单位提供了相关的立项文件。
				2. 列出文件名称、文号, 引用具体条款的得1分;	1	
				3. 符合财政重点支持方向和范围的得2分。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契合度	从项目与申报单位职能相关性方面进行评审, 判断是否符合单位职责。	5	1. 说明单位职责的得2分, 未说明的得0分;	2	单位提供了部门职能说明。
				2. 项目对单位履职需要相关性强且十分必要的得3分, 相关性较强且有必要的得2分, 相关性和必要性一般的得0-1分。	3	对市政道路、排水设施、路灯及红绿灯等进行维护是部门的职责。
	项目立项紧迫性	除文件依据外, 项目单位是否有其他理由能说明项目开展的迫切性, 如项目对该负责领域具有哪些重要影响和作用等。	10	1. 说明项目的紧迫性得3分, 紧迫性不明显的得0分;	3	项目建设对于改善出行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2. 项目对促进所属单位或所负责的领域事业发展十分重要且非常紧迫的得5-7分, 重要且紧迫的得3-6分, 重要性和紧迫性一般的得0分。	6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交通出行安全性、改善城市环境。





中山市神湾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表

二、项目可行性（20）	项目与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发展方向的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所在行业规划发展方向等。	5	非常符合得5分；比较符合得3分；一般得1分；不符合得0分。	4	项目符合城市发展需要。
	项目调研、论证、决策及风险预案等情况	项目是否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论证和决策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预案等。	7	项目可行性论证充分、内容完整得7分，论证不够充分最多得4分，没有项目调研、论证情况且无法体现可行性得0分。	6	项目单位虽然解释了为什么不做调研的原因，但是维护维修工作量是基于现有市政设施现状进行确定的，如果没有现状的调研，维护维修工作量的确认可能存疑，因此建议项目单位在工程开始前最好要有目前工程量的估计（其实就是调研摸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且方案的完整性如何（是否包含总目标、阶段目标、本年度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工作进度安排、支付进度等）。	8	实施计划包含总目标、阶段目标、本年度、季度及月度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工作进度安排的得8分；计划不详尽酌情给分最，高得4分；没有实施计划得0分。	5	项目单位仍未提供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实施方式、市政维护维修的目标及要求、工作时间和维护维修的技术要求等。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缺乏，不利于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及项目后续的执行落地。
三、项目预算合理性（20）	预算明确性	预算支出构成是否明确、细化、详尽、清晰。	10	1. 每项支出内容细化到具体的工作活动和工作过程的得2分，没有得0分；	2	项目每项支出比较详细。
				2. 每项工作内容有对应的经费数额得2分，没有得0分；	2	项目每项支出有具体的经费金额。
				3. 每项工作内容经费数额有测算依据和说明的得6分，没有得0分。	5	项目单位提供了报价单。
	预算规模、水平合理性	预算编制规模、水平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0	有与其他地区或部门类比相对详细的说明得10分；没有做比较说明但有一般性说明的酌情扣分，最高得6分。	7	按《关于神湾社区海景街积水隐患整治工作的事项镇长办公会决议-2021-53号》及相关报价表，项目单位未支付的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维护保养费过高。
四、项目管理水平（10）	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	项目的资金及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且制定较为规范。	5	两项制度都有且规范得5分；只有一项制度且规范得3分；两项制度都没有得0分。	2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的资料。
	项目运行保证措施的完整性	项目单位就项目运行是否制定了完整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专门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以及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措施等。	5	1. 设置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预设置有专职的组织机构和配置专业人员）得1分；	0.5	未见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
				2.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	0	未见项目管理办法。
				3. 制定实施举措方案(需包括完成项目本年度工作目标所采取的方法和手段、质量跟踪管理措施)得3分。	1	一般市政维护维修服务是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实施的，那么项目单位作为采购方，如何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监管和质量跟踪，因此，为了保障服务质量，项目单位应该制定相应的质量跟踪管理措施等制度。
	绩效目标明确及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部门单位职能，体现本部门单位、本行业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施内容等。	5	绩效目标明确且与项目工作内容、实施计划相符得5分；目标明确，但与实施计划相符程度一般得3分；目标不明确且与实施计划不相符得0分。	3	项目绩效目标比较笼统，不明确，未体现项目建设的内容，如路灯维护保养是该项目预算支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绩效目标中没有涉及相关的表述。

中山市神湾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表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涵盖有数量、质量、成本和效果等方面的目标任务。	5	指标详细说明,设置完整,有个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的得5分;有细化的指标,但不够完整,最高得3分;未说明、不完整、无个性化和细化量化的得0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关键性的指标提炼不足,如维护维修频次、维护维修及时性等。
	绩效目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具备科学性,是否可进行量化。	5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且能以量化形式呈现,得5分,目标设置合理,但不能以量化形式呈现,最高得3分。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对破损的市政道路、排水管道进行修复”不是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可行性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测算,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5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论证和测算依据充分,预期可实现程度高,得5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一分。	3	项目绩效指标值来源未经过论证,无法判断预期可实现程度。
六、申报材料 及表现 (10)	申报材料的质量	项目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清晰、无错漏。	5	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5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3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0分。	3	项目缺少实施方案和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材料。
	申报单位配合度	评审过程中预算单位的配合情况。	5	现场查看项目:以评审现场表现为主,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得5分;现场应答简明但依据不足,最高得3分;现场应答不对题得0分。 非现场项目:以评审申报材料的时效性、配合度为主,时效性高、配合度好得5分;时效性一般、配合度一般,最高得3分;时效性低、配合度差得0分。	5	项目资料提交比较及时。
合计			100	总得分	73.5	
绩效等级:【100, 90】分为优,(90, 80】分为良,(80, 70】分为中,(70, 60】分为低,低于60分为差						



中山市神湾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表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内容	专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自身工作职责及《关于神湾社区海景街积水隐患整治工作的事项镇长办公会决议-2021-53号》等党委决议文件，该项目主要是对对市政道路、排水设施、路灯及红绿灯等进行维护保养，以改善居民出行环境，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二、立项建议（立项/不立项）	立项文件依据及原因	不立项原因及具体意见
	建议立项。本项目依据单位自身工作职责及《关于神湾社区海景街积水隐患整治工作的事项镇长办公会决议-2021-53号》等党委决议实施，立项必要性充分。但预算偏高，建议在适当核减预算的基础上立项实施。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在立项依据、预算测算、目标设置、实施方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项目立项及实施方案与计划方面	项目实施方案缺乏，包括时间安排、实施方式、关键时间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对服务供应商的考核等。
	2. 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等保障措施方面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不清楚项目对维护维修的质量是如何进行把控和跟踪的。
	3. 预算合理性方面	项目预算不够合理，主要为未支付的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维护保养偏高，未按照《关于神湾社区海景街积水隐患整治工作的事项镇长办公会决议-2021-53号》及相关报价表等进行。
	4、目标设置与绩效指标方面	（1）项目绩效目标比较笼统，不明确，未体现项目建设的内容，如路灯维护保养。 （2）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关键性的指标提炼不足，如维护维修频次、维护维修及时性等； （3）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对破损的市政道路、排水管道进行修复”不是绩效指标。
	5. 申报规范性方面	（1）项目资料提交不齐全，影响绩效评估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不规范，不完整。
	...	
	提出建议:	
	1. 项目立项及实施方案与计划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特备是维护维修的时间安排及要求、实施方式以及人员安排等。
	2. 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等保障措施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对服务供应商维护维修服务的考核管理办法等。

中山市神湾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表

	3. 目标设置与绩效指标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施内容, 设置比较全面的绩效目标; (2)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每一项子项目, 提炼关键性的指标, 如维护维修的次数、各项工程维护维修完成率、道路维修维护面积; 质量及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及时率、验收合格率、道路排水完好率; (3)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调整项目绩效指标,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4. 申报规范性方面	(1) 建议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 (2)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检查项目绩效目标, 并针对性的进行修改。			
	...				
四、预算调整建议	预算明细项	申请金额	调整金额 (“+” 调增, “-” 调减)	核定金额	调整原因
	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维护保养	20	0.00	20	分析2021年实际支出, 本项预算较为合理, 未核减。
	路灯维护保养	13	0.00	13	未核减。
	红绿灯等交通设施维修保养	5	0.00	5	未核减。
	未支付的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维护保养	50	-32.60	17.4	按《关于神湾社区海景街积水隐患整治工作的事项镇长办公会决议-2021-53号》及相关报价表, 本项预算总额为17.4万元。建议预算金额=17.4万元
	未支付的路灯维护保养	22	0.00	22	未核减。
	未支付的红绿灯等交通设施维修保养	14.6	0.00	14.60	未核减。
	合计	124.60	-32.60	92.00	建议本项目预算金额=92万元。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咨询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冯昀、郭金凤				
评审时间	2021.12.8				

